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忠央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若乘

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施王琴(曾萬聰之繼承人)

第 三 人 施旭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施旭光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一〇一九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中，為被告施王琴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卷附相對人施王琴之病歷資料，施王琴應已失智，現應無訴訟能力，然並未聲請監護宣告，而施王琴之子施旭光與其為至親，於身分及財產關係密切，且願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聲請選任為施旭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1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已繫屬於本院，且相對人為被告一節，有該卷宗可憑。而相對人現認知功能明顯減退，已明顯影響其生活功能，落於中度失智程度，有鹿港基督教醫院病歷資料及本院電話紀錄可佐，堪認相對人就本案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而依其戶籍謄本所示，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並無法定代理人，因此聲請人

01 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經審酌
02 第三人施旭光為相對人之子，對於相對人之相關事務有一定
03 程度之瞭解，且就本案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當可
04 盡心為相對人主張權利，故本院選任施旭光就本案為相對人
05 施王琴之特別代理人。

06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2 書記官 卓千鈴